

#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办公室文件

焦示党办〔2021〕5号



## 中共焦作市示范区工委办公室 焦作市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直各部门、驻区各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经党工委、管委会同意，决定进一步完善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 一、调整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吕 沛 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 刘春明 区纪工委书记、监察工委主任  
冯利民 区党工委副书记  
许海玲 区管委会二级调研员  
姜坤峰 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申晓东 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赵俊峰 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万英奎 区管委会副主任  
高 鸿 区管委会副主任  
侯建华 区党工委委员  
赵俊生 区党工委委员

**成 员：** 区纪工委监察工委、综合办公室、工委组织部、工委宣传部、工委统战部、工委政法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科创局、工信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体旅局、审计局、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卫健委、城管局、应急管理局、开放招商中心、公安分局、工商分局、食药监分局、质监分局、统计分局、税务局、司法分局、高新区法院筹备处、高新区检察院筹备处、供电中心、市水务公司、中裕燃气、高新热力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指导全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统筹研究加强和完善营商环境重大举措，协调推进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营商环境政策措施。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示范区党工委委员侯建华兼任办公室主任，区综合办公室主任刘会来、纪工委副书记监察工委副主任赵洪波、工委统战部部长张慧、工委政法委书记李抗美、发展改革委主任时东风任办公室副主任。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领导具体抓，明确一个科室具体负责，明确一名干部为联络员。

## **二、建立区领导分包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工作机制**

分包区领导负责分包领域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协调解决日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具体分包如下：

吕沛同志分包缴纳税费、政府采购、获得信贷等3项核心指标的优化提升工作。

刘春明同志分包营商环境作风建设提升工作。

冯利民同志分包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服务、执行合同及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等4项核心指标的优化提升工作。

姜坤峰同志分包推进“两个行动”服务营商环境工作。

申晓东同志分包获得电力提升工作。

赵俊峰同志分包营商环境宣传工作。

高鸿同志分包跨境贸易工作。

侯建华同志分包招投标、政务服务、信用环境、企业开办、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等 6 项核心指标的优化提升工作。

赵俊生同志分包办理建筑许可、不动产登记、获得用水用气等 3 项核心指标的优化提升工作。

### 三、调整各专项工作小组及责任分工

根据工作需要，对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各专项工作小组进行调整，由分包区领导和牵头单位负责各专项工作小组工作的整体推进。根据《焦作市委办公室、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焦办文〔2021〕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党工委管委会同意，各专项工作小组责任分工如下：

#### 1. 推进“两个行动”服务营商环境专项工作小组

分包领导：姜坤峰

牵头单位：工委统战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责任分工：深入推进“一联三帮”保企稳业、“两个健康”百县提升两个专项行动，全力营造重商爱商护商良好氛围，推动非公经济高质量发展。

#### 2. 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专项工作小组

分包领导：冯利民

牵头单位：工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司法分局、工商分局、食药监分局、质监分局、高新区法院筹备处、高新区检察院筹备处等相关单位

责任分工：持续深化护航经济发展行动，对影响和破坏营商环境执法、司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迈上新台阶。

### 3. 营商环境宣传专项工作小组

分包领导：赵俊峰

牵头单位：工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责任分工：聚焦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健全宣传机制、畅通宣传渠道、丰富宣传形式，深入宣传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改革举措及典型经验，强化正面引导作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系统化的宣传格局，推动形成“人人参与营商环境、人人提升焦作形象”的浓厚舆论氛围。

### 4. 缴纳税费专项工作小组

分包领导：吕沛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健委等相关部门

责任分工：从纳税次数、纳税时间、总税收和缴费率、报税

后流程指数等指标入手，加快推进主税、附加税合并申报、多税种综合申报、税收业务全程网上办，简化申报纳税和办税流程，简化表证单书，降低总税率和社会负担率，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机制。

#### 5. 跨境贸易专项工作小组

分包领导：高 鸿

牵头单位：区开放招商中心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建局、税务局等相关单位

责任分工：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业务覆盖跨境贸易全流程，完善口岸通关时效监管系统建设，降低合规成本，最大限度减少作业环节，大幅压缩通关流程和办结时限，形成更有活力、更富效率、更加开放、更具便利的跨境贸易发展环境。

#### 6. 政府采购专项工作小组

分包领导：吕沛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责任分工：从电子采购平台建设、采购流程、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合同管理、支付和交付等指标入手，强化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制度建设，深化政府采购公正严格监督机制。

## 7. 获得电力专项工作小组

分管领导：申晓东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供电中心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管局、住建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

责任分工：优化电力工程涉及的规划、占路、掘路、破绿等流程，进一步缩短获得电力时间，简化办理环节，提高供电可靠性等。

## 8. 招投标专项工作小组

分包领导：侯建华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建局、工信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

责任分工：从互联网+招标采购、投标和履约担保、外地企业中标率、建立公平有效的投诉机制等指标入手，提升透明度，加快平台建设，完善体制机制，全面规范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 9. 政务服务专项工作小组

分包领导：侯建华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责任分工：从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与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等指标入手，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和办事环节，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

#### 10. 获得信贷专项工作小组

分包领导：吕沛

牵头单位：区金融工作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科创局、工商分局、高新区法院筹备处等相关单位

责任分工：从合法权利力度指数、信用信息深度指数、征信机构覆盖面、企业融资便利度等指标入手，加快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深化落实动产担保登记制度，推动信贷产品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全面提升企业金融服务综合质效。

#### 11. 信用环境专项工作小组

分包领导：侯建华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工委宣传部、工委组织部、工委统战部、工委政法委、区财政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教育局、科创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开放招商中心、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税务局、工商分局、食药监分局、质监分局、统计分局、公安分局、高新区法院筹备处、高新区检察院筹备处、司法分局等

## 相关单位

责任分工：从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等指标入手，加大制度体系建设和宣传引导力度，积极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应用，创新发展并积极推广“信用+”应用场景，不断提升信用建设水平。

## 12. 包容普惠创新专项工作小组

分包领导：申晓东

总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分项牵头单位：

(1) 创新创业活跃度：区科创局

(2) 人才流动便利度：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市场开放度：区开放招商中心

(4) 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区发展改革委

(5) 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面：区生态环境局

(6) 综合立体交通指数：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工委组织部、工信局、文体旅局、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委、城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公安分局、工商分局等相关单位

责任分工：分项牵头单位具体负责各牵头事项的整体优化提升工作。从创新创业活跃度、人才流动便利度、市场开放度、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面、综合立体交通指

数等指标入手，围绕项目落地、企业经营和方便群众生活，优化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增加优质教育、医疗等资源供给，提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创造优良宜居宜业环境。

### 13. 营商环境作风建设专项工作小组

分包领导：刘春明

牵头单位：区纪工委监察工委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责任分工：围绕加快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进一步畅通企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营商环境各领域监督问责，查处影响和破坏营商环境案件，持续推进干部作风转变，实现作风建设常态长效。

### 14. 办理建筑许可专项工作小组

分包领导：赵俊生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文体旅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供电中心、焦作水务公司、中裕燃气、高新热力等相关单位

责任分工：从办理建筑许可环节、时间、成本及建筑质量控制指数等指标入手，精简施工许可前置事项和审批环节，加

大并联办理力度，进一步压缩办理建筑许可时间和成本，优化审批流程。

### 15. 获得用水用气专项工作小组

分包领导：赵俊生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市水务公司、中裕燃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公安分局、质监分局等相关单位

责任分工：全面清理涉及水气接入的服务事项的前置要件，进一步简化申请资料、优化办理流程、压缩报装时间，推动供水、供气涉及的相关许可并联办理，优化网上“一站式”报装和互联网等多渠道缴费服务。

### 16. 不动产登记专项工作小组

分包领导：赵俊生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财政局、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城管局、税务局、供电中心、高新区法院筹备处、焦作水务公司、中裕燃气、高新热力等相关单位

责任分工：从不动产交易和登记环节、时间、成本、土地管理质量指数等指标入手，完善不动产登记网上服务平台建设和集成功能，简化办事流程，创新工作模式，为群众和企业提供高效服务。

### 17. 企业开办专项工作小组

分包领导：侯建华

牵头单位：区工商分局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健委、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税务局、公安分局等相关单位

责任分工：减少企业开办环节，降低企业开办时间、成本，简化企业注销程序，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

### 18.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专项工作小组

分包领导：侯建华

牵头单位：区工商分局

责任单位：区工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科创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分局、司法分局、高新区法院筹备处、高新区检察院筹备处等相关单位

责任分工：从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非诉机构覆盖面、知识产权运用效益等指标入手，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转化运用效益，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 19.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小组

分管领导：侯建华

牵头单位：区工商分局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企业信息公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责任分工：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共享率等指标入手，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率，切实提高市场监管执法效率和质量，营造竞争高效的市场环境。

## 20. 劳动力市场监管服务专项工作小组

分管领导：冯利民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公安分局

责任分工：加强企业用工服务，搭建“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持续加强区乡村三级人社平台体系建设，完善就业援助政策，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健全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逐步提高劳动仲裁结案率和调解成功率。

## 21. 执行合同及办理破产专项工作小组

分管领导：冯利民

牵头单位：高新区法院筹备处

责任单位：区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商分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开放招商中心、发展改革委、民政局、卫健委、工信局、文体旅局、信访局、公安分局、高新区检察院筹备处、司法分局等相关单位

责任分工：从解决商业纠纷的时间、成本、司法程序质量指

数等指标入手，优化商业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提高商事合同案件审理和执行效率；从债务回收率、破产法律框架质量指数等指标入手，优化提升办理破产质效政策制定，完善破产案件信息系统、破产案件审判机制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压缩时间、降低成本。完善府院联动机制，保障企业破产制度顺畅高效运行。

## 22. 保护中小投资者专项工作小组

分管领导：冯利民

牵头单位：高新区法院筹备处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责任分工：从信息披露透明度、董事责任程度、诉讼便利度、股东权利指数、所有权和管理控制指数、公司透明度指数等指标入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企业重大事项监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建立多元纠纷化解机制，逐步提高企业披露程度、董事责任程度、股东诉讼便利度透明度，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四、工作制度

（一）工作会议制度。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根据需要召开，结合会议内容确定参会范围，必要时可邀请成员单位以外的单位列席，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印发。

（二）定期考核制度。管委会制定我区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开展营商环境测评和业务指导，每年对相关单位进行一次营商环境

境测评，进行综合排名，公开进行发布，并将测评结果与财力补助支付、干部任用、平时绩效考核、文明单位（奖）、改革薪酬等挂钩。同时，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书面审查或现场验收的形式，每季度或半年组织一次工作考核通报。

（三）责任追究制度。发挥区“四位一体”督查作用，定期对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每年年底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全区综合考核成绩。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到位、积极作为、成效明显的予以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要求不严、执行标准不高、开展成效不强的单位要进行责任追究。

（四）信息报送制度。各单位每季度要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一次工作进展情况，重要事项及时报送。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季度通报制度，每季度对全区营商环境推进情况进行一次通报，对各单位工作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以工作动态进行印发。

## 五、工作要求

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政策措施研究制定，开展考核评价，建立奖惩机制，强化工作推进。各专项工作小组牵头单位要对牵头事项负总责，协调各责任单位共同做好牵头事项的优化提升工作，配合做好国家、省、市对我区开展的营商环境评价，确保工作成效。各成员单位要主动

支持牵头单位工作，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高质量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加快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附件：1.2021年示范区深入实施高标准营商环境优化行动方案  
2.示范区营商环境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2021年5月26日

## 附件 1

# 2021 年示范区深入实施高标准 营商环境优化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深入实施高标准营商环境优化行动，按照《2021 年焦作市深入实施高标准营商环境优化行动方案》（焦办〔2021〕8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区党工委、管委会优化营商环境系列决策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全面实施《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主线，以深化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对标国内国际一流水平，优化市场环境，提升政务服务，强化法治保障，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 二、总体目标

深入实施高标准营商环境优化行动，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

节实现突破，力争在全省国家级功能区营商环境评价中进入先进行列，为焦作市进入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第一方阵贡献力量。

2021年4月，全区营商环境评价各项指标在现有基础上提升10%以上，其中：办理建筑许可、执行合同、政府采购等3项指标提升50%以上；获得电力、办理破产、跨境贸易、获得信贷、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6项指标提升30%以上。

2021年底，各项指标在2021年4月基础上再提升20%左右，力争开办企业、获得电力、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用水用气、不动产登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监管、缴纳税费9项指标达到或接近国内前沿水平。

### 三、主要措施及责任分工

#### （一）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主要目标：2021年底前，不见面审批占比达到90%。企业开办全部实现一日办结。全区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平均办理建筑许可环节精简至6个，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38天以内，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17天以内。纳税次数、纳税时间在2020年压缩5%的基础上再压缩5%。

1. 严格落实《焦作市政务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不断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创新“一证通办”、“一件事”集成服务、场景引导服务、“无感知办”等便民利企服务方式，持续提升“企业纾困360”平台

服务效能质量，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区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落实《焦作市政务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大力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能力。推进电子证照生成制作及应用推广，形成数据共享“三份清单”，加强数据共享服务。（区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格落实《焦作市政务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做好与省、市统一受理平台对接和应用推广，提升河南政务服务网的办事体验。持续推进政务服务移动端建设。强化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应用，加快推进电子政务网络互联互通。优化提升实体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区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严格落实《焦作市开办企业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持续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能力。继续完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功能，推进“互联网+公章刻制”服务，实现公章刻制全流程办理。企业在设立登记完成后，可随时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办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服务事项。（区工商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严格落实《焦作市开办企业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继续压缩企业开办环节和成本。全区企业开办压缩为1个环节。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的信用方式，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和营业执照邮寄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区工商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税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严格落实《焦作市办理建筑许可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大幅提高办理建筑许可效率。实施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和联合验收备案，进一步压减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缩办理时间，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平均办理环节精简至6个，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38天，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17天。改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方式，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试行取消强制外部监理，鼓励推行工程质量保险。推行联合监督检查，推进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严格落实《焦作市办理建筑许可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进一步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完善费用减免政策措施，深入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政府购买服务。全面实施联合测绘，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完善中介服务竞争机制，完成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推动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进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

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严格落实《焦作市办理建筑许可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不断提高建筑质量控制指数。提高建筑法规获取便利度，加强施工期间工程质量安全管控，提升责任和保险制度指数，提升专业监管人员水平，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加强对告知承诺制事项的核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严格落实《焦作市缴税纳税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持续压缩纳税次数和时间。在简并征期基础上扩大合并申报和网上申报，推行“多税合一综合申报”。简化申报纳税和办税流程，简化表证单书，扩展繳纳税费新渠道，推进“一网、一门、一次、一窗”改革，加快信息共享，优化政策辅导，不断提升办税效率。

（区税务局负责）

10. 严格落实《焦作市缴税纳税提升专项行动方案》，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全面落实減税降费政策，压缩优惠办理手续，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开展減税降费督查。优化报税后流程和税收执法方式，优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流程，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机制，健全纳税信用管理制度。（区税务局负责）

11. 严格落实《焦作市不动产登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落实“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优化业务

流程，开展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税收“一窗受理、并联办理”。积极推进“网上办”“掌上办”“异地办”等不动产登记工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区税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按分工负责）

12. 严格落实《焦作市不动产登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全力推进信息共享集成，完善数据共享机制。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 24 小时随时随地可申请。推广“政银合作”“网上办”“掌上办”“刷脸办”“当场办、当天办”“交地即发证”“交房即发证”。（区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税务局、公安分局、工商分局、高新区法院筹备处、民政局、司法分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等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严格落实《焦作市政府采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完善“互联网+政府采购”。建立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链条电子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政府采购交易规则完善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流程。建立信息公开电子化监测机制，实现采购意向全公开。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15 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区财政局负责）

## （二）快速提升市场服务便利化水平

主要目标：2021年底前，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办电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高压客户业务办理时限不超过21个工作日。供水、供气用户报装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口岸整体通关时间比2017年压缩80%以上。实现招投标过程在线监管全覆盖，合法有效投诉处理率达到100%。

14. 严格落实《焦作市获得电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进一步提升办电效率。精简办电业务证件，推广线上办电模式，创新配套项目储备。规范供电方案答复，优化配套工程管理模式，推动供电企业内外部高效联动，压缩行政审批时长。（区供电中心牵头，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严格落实《焦作市获得用水用气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不断推进供水供气改革进程。将报装必需要件全部浓缩进1张表单，将申报材料精简为1项。用水用气报装“零上门”“零审批”，优化水气报装流程为申请受理、勘验开通1个环节。构建供水供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实现用水用气企业投资产权边界外“零收费”。（区城市管理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工商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严格落实《焦作市获得信贷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强化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协助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深入实施“百千万”

三年行动，推广应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完善动产抵押办理流程，实现动产抵押业务一站式网上办理。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发挥智慧金服平台功能，开展多领域多层次银企对接。深化金融机构“放管服”改革，大幅提升融资便利度。（区金融工作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商分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严格落实《焦作市招标投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进一步提升招投标服务水平。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大力推进不见面开标，推行交易金融服务，实现所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电子保函服务，全流程电子化办理率达到100%。（区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严格落实《焦作市招标投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全面加强招投标监管。制定全区招投标监管权责清单，开展法规专项清理，推行智慧监管，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管理，建立公平有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严格落实《焦作市跨境贸易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不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进出口环节审批监管事项依法明显消减，通关流程进一步优化简化，口岸运营环境明显改善，收费项目得到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进一步降低。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覆盖跨境贸易全流程，成为跨境贸易通关

政务服务的主平台。（区发展改革委、开放招商中心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着力提升法治服务保障水平

主要目标：2021年底前，破产案件审理用时再压缩30%，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压缩至210天以内，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91%，知识产权保护领域非诉讼机构覆盖面达到80%。

20. 严格落实《焦作市办理破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进一步提高企业破产制度运行效率。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引导债权人、债务人对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及时申请破产，健全执行转破产移送审查机制。大幅压缩破产案件办理时间，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理，严格落实简单、普通、复杂案件不同结案时限，加大快速审理机制适用力度。加大对长期未结破产案件清理力度，2021年底前，两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基本清零。（高新区法院筹备处负责）

21. 严格落实《焦作市执行合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大幅提升合同案件审判执行质效。畅通审判执行案件立案渠道，提升立案效率。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提升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依托“河南法院集中送达平台”，构建以电子送达为基础、直接送达为辅助、邮政送达为补充、公告送达兜底的全流程闭环送达体系。加大协调结案力度，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依法缓、

减、免诉讼费和执行费，减少法律服务成本。（高新区法院筹备处、司法分局等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严格落实《焦作市市场监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市场环境更加公平有序。涉及市场监管的关键指标大幅提升。2021年底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91%。除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事项外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达到100%。与国家互联网+监管数据共享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区工商分局、行政审批与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严格落实《焦作市知识产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知识产权保护更加有力。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拓宽非诉调解渠道，建设一批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区工商分局牵头，宣传部、高新区法院筹备处、高新区检察院筹备处、公安分局、司法分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持续提升宜居创业基础能力

主要目标：2021年底，进一步提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利用省外资金总额和等级公路密度等。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7%以上，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35%以上，全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7%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5.5平方米以上。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持续升级，形成一批10分钟文化体育生活圈。

24. 严格落实《焦作市包容普惠创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优化创新创业服务水平。精简创新型企业申报流程，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专项行动计划，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推进省级重点实验室、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建设。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绿色通道，专项额度、专项审批，打造一批生命力强、快速成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区科创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严格落实《焦作市包容普惠创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提高科技创新支持能力。加快建设新兴科创名城，主动对接“一带一路”、郑洛新自主创新示范区、郑焦一体化等重大战略，争取更多的创新平台、载体、项目等在示范区布局。支持有实力、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和创新型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研究。鼓励企业建立省、市级研发平台，引导全社会提高研发经费投入比重，2021 年支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带动企业研发投入增长 10%左右。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2021 年力争增长 10%左右。（区科创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严格落实《焦作市包容普惠创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提升招商引资服务能力。严格落实“7+X”招商机制及 1/4 时间外出招商工作机制，探索与境外商会协会、投资促进机构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在境内京浙沪等先进地区设立招商引资外联处，扩大

招商成果。紧盯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行业 100 强等大企业，引进一批投资大、规模大、带动力大的牵引型内外资项目。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编制外商投资指引，完善我区外商投诉工作机制，出台我区外商投诉处理办法。（区开放招商中心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严格落实《焦作市跨境贸易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促进进出口贸易便利化。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府出台一系列外贸发展政策，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成立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拓展我区出口新渠道。完善服务贸易政策支持体系，建立重点联系企业监测制度。（区开放招商中心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严格落实《焦作市包容普惠创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加强人才流动基本保障。深化人才分类评价和职称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国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强化优化人才公共服务，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进一步丰富我区人才机构网络服务资源，做好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工作，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区组织部牵头，区教育局、科创局、区公安分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等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严格落实《焦作市包容普惠创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畅通人才流动渠道。畅通高层次人才引进常态化“绿色通道”。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保障其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权益。完善柔性引才政策措施，加大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力度。持续组织我区企事业单位参加省、市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延揽一批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团队），促成一批高质量人才项目。（区组织部牵头，区教育局、科创局、公安分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等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严格落实《焦作市包容普惠创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公共文化网络建设，加大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力度，加快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工程，持续提升基层文化场所服务水平。加快城市书房等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实现区级公共图书馆可用数字资源 3TB 以上。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每年开展流动服务。（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严格落实《焦作市包容普惠创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标持续优化。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全区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56 微克/立方米以下， $PM_{10}$  年均浓度达到 99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区地表水符合 III 类比例完成市定目标。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定、市定目标。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7% 以上。全区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7%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5.5平方米以上。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35%以上。（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直各单位要严格落实营商环境“一把手”责任制，按照管委会深入实施高标准营商环境优化行动总体方案和焦作市各项指标专项提升方案明确的既定目标任务，落实区领导分包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工作机制，发挥各评价指标专项工作小组牵头单位职能，强化牵头事项协调推动，高标准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在全省创特色创品牌。

（二）加强协调联动。发展改革部门作为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整体协调推动，定期梳理掌握进度，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牵头部门要履行牵头职责，强化工作推动，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对职责范围内的任务进行深入研究，制定有效落实方案，形成工作合力。

（三）定期督查考核。发挥区“四位一体”督导的作用，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察，动态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约谈通报，及时调整部署。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

（四）开展评价引导。建立示范区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每年

对相关区直单位营商环境工作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与财政预算内支出、干部任用、平时绩效考核、文明单位（奖）“四挂钩”。同时，建立与省、市评价结果挂钩的奖惩机制，切实发挥评价的指挥棒作用，以评促改，以改促优。

（五）营造良好氛围。区直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通过新闻发布、专题采访、追踪报道、开辟专栏等方式，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要加强政企沟通，主动听取市场主体、专业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的建议，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营商舆论氛围。

## 附件 2

# 示范区营商环境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为持续巩固作风建设成果，促进全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党工委的决策部署，决定 2021 年在全区开展营商环境作风建设专项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和全省、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作风的大转变推动服务大提升、环境的大优化。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聚焦“懒政怠政、推诿扯皮”等突出问题，聚焦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聚焦群众最反感、市场主体最困扰、制约发展最突出的作风问题，用“钢牙”啃“硬骨头”，精准发力、重拳整治，纠建并举、标本兼治，严查重处、持续震慑，打好整顿组合拳，努力做到“办事不求人”，以好作风好环境推动示范区经济发展高质量，为实现“25311”远景目标，奋力谱写示范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绚丽篇章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 二、工作重点

营商环境作风建设专项行动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做事不实、

落实不力、效能不高、为官不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表现，重点解决干部作风不优、营商环境不良、诚信缺失、损害群众利益等突出问题，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

(一) 聚焦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改进干部作风、改善政务环境。一是整顿“吃拿卡要”，变相增加企业负担、变相报复勒索企业、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给好处就办、不给好处就拖等问题。二是整顿不作为慢作为，触及矛盾的事情不愿做，遇到事情裹足不前，怕丢“帽子”；对政策、对市场的反应慢，谋划项目、拍板决策慢，需要会议决定的事项迟迟不开会研究；回避矛盾、上推下卸，有利争着上、难事绕道走，为民办事“打太极”“踢皮球”等问题。三是整顿责任心不强，能力不足、效能不高，执行政策不力，让投资人望而却步；只求四平八稳、得过且过，不求过得硬，满足于完成日常事务性工作；遇到问题只会说“不能办”、不说“怎么办”；消极对待工作、对待事业，该说的话不愿说，该干的事情不愿干，遇事能躲就躲、能推就推等问题。四是整顿效率不高节奏缓慢，企业和群众报批的事项不能马上办，不能当日事当日毕；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事项不能立说立行、事不过夜；消极依赖思想严重，做事没有逻辑性、缺少计划性，落实工作拖拖拉拉、拖泥带水等问题。

(二) 聚焦企业困扰、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提升行政效能、改善营商环境。一是整顿简政放权不到位、审批环节多、材料繁、时限长、效率低；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重复跑；

不愿意把“印把子”交出去，不愿意将审批权放下去，怕手中的权力变小等问题。二是整顿工作流程不优化、再造不彻底，对政策法规的理解和认识不全面、不深刻，只会用条文“卡”，不会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地运用；窗口向政务大厅集中不到位、独立门户搞分中心，机构内部工作流程缓慢、解决疑难问题效率不高问题。三是整顿政务服务不便捷，“网上办”应用率低、“一次办”落实不到位，“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禁而不绝等问题。四是整顿办事靠求人，该办的事办不了，图省事一推了之，领导、群众区别对待，不打招呼拖着办、托了关系立即办等问题。

（三）聚焦诚信缺失、公信力低，扭转社会风气、改善诚信环境。一是整顿政务不讲诚信、不守信用，责任不履行、承诺不兑现，新官不理旧账，政策多变、随意性大、暗箱操作、欺上瞒下，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失信行为。二是整顿干部不讲真话、没有诚信、弄虚作假，做出的决策不切实际、不计后果，承诺的事情做不到位、完成不了。三是整顿行业部门监管不力、执法不严，违规围标串标、虚假骗标的行为；企业不诚信经营、超范围经营、不正当竞争、不明码标价，诱导欺骗、强制消费；财务信息失真、恶意逃避税费和银行债务，合同违约严重、利用合同欺诈；搞无照经营、虚假宣传，产品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问题。

（四）聚焦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着力整治民生问题，改善民生环境。一是整治各项惠民富民政策执行不到位，上有政

策、下有对策，优亲厚友、弄虚作假等行为；二是整治群众在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等领域，政策保障不到位，漠视群众利益，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行为；三是整治政务服务窗口、社区服务点便民不力、不为民，贪污侵占、吃拿卡要，“脸好看、事不办”等行为；四是整治在持续扫黑除恶斗争中认识不足、打“伞”破“网”不力，损坏社会环境或祸害百姓等问题。

### 三、工作措施

以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为指导，按照省、市、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有关要求，做好以下六项工作，着力营造亲商、重商、富商、护商的良好氛围。

（一）开展专项问题排查。各级各单位要在重点整顿上述四个方面主要问题基础上，按照中央和省、市、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的有关要求，继续通过自己找、互相帮、集体议、群众提等方式，深入查找自身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方面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实行清单管理。

（二）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开设“亲清政商关系护航行动”连心网，综合电话热线、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电子邮箱等形式，接收企业和干部群众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举报、投诉，及时反馈办理结果。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负责人中，聘

请营商环境监督员，打造问题收集、受理、调查、反馈直通直报体系，通过明察暗访，以下看上发现问题。成立营商环境作风建设专项检查组，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九要”“九不得”要求，结合市纪委部署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过一遍”工作，紧盯市场主体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出现的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实地走访职能部门、生产企业、在建项目等，压实乡镇（街道）和区直各单位、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主体责任，督促相关部门为企业纾困解难。

（三）开展专项巡察。在区党工委第六轮巡察工作中，将“九要”“九不得”等省、市、区关于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增加到对区直各单位、各部门的巡察范围内，紧盯政商交往中“亲而不清”“清而不亲”等突出问题，着力查找各单位、各部门履职尽责的薄弱环节，通过巡察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四）开展专项评价。针对政策落实是否精准，推进“放管服”改革是否到位，便民服务是否主动，服务企业中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等方面情况，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适时对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开展营商环境作风建设专项评价，评价结果和排名情况进行全区通报并与年终考核相挂钩，对排名靠后的单位和部门进行督促整改。

（五）开展专项以案促改。以“亲清政商学堂”为阵地，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营商环境专项以案促改活动，组织区直单位和部

门负责人与企业负责人共同学习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提升廉洁意识。开展“廉洁从家出发”活动“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进家庭”的“四进”活动，以蒙牛、中方检测等企业为重点，逐步在辖区企业中全面铺开，在企业中形成尊廉、崇廉、尚廉、护廉的良好风尚。在以案促改工作基础上，立足实际、以案促建，有针对性地修订、完善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各项规章制度，推动营商环境作风建设专项行动走向深入。

(六)开展“政企共建”活动。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各区直单位和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挑选一家企业建立“政企共建”联系点，单位和部门的班子成员要与联系企业的领导结成对子，定期深入到联系企业进行走访，主要任务是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收集企业对区直单位和部门在服务企业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反馈到相关单位并加强沟通协调，以实际行动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畅通政商交往渠道，打造“亲清政商学堂”品牌，进一步建立健全“亲清政商学堂”交流培训机制、丰富交流培训形式和内容、提高交流培训效果。扩大“亲清政商关系示范点”规模，在去年确定的蒙牛公司等6个示范点的基础上，今年再培育6—10个示范点。选树先进典型，表彰一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先进集体和个人，通过表彰，营造亲商重商的良好氛围，提高各级各部门服务企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要牢固树立抓营商环境就是抓发展的理念，把优化营商环境作风建设作为重要工作，定期专题研究部署，及时解决突出问题。要结合实际，制定营商环境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工作重点、任务措施、工作要求，扎实开展营商环境作风建设专项行动。

(二)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示范区营商环境作风建设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吕沛同志任组长，刘春明、冯利民同志任副组长，示范区、高新区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赵洪波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各级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组织，组织好本部门、本行业的营商环境作风建设专项行动，确保活动扎实有效开展。

(三) 强化统筹协调。全区各级各部门要上下一心、协调联动，以持续深化“转变作风抓落实、优化环境促发展”活动为主线，扎实开展营商环境作风建设专项行动，以作风的大转变推动服务的大提升、环境的大优化。要紧盯影响企业发展的作风和腐败问题，紧盯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和服务窗口，紧盯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大问题查处力度，严肃问责追责，以问责倒逼负责，不断加强作风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四) 注重工作实效。各级各部门要将营商环境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和中心工作相结合，以严明的工作纪律、饱满的工作热情、敢于担当的勇气、勇争一流的决心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把查摆

问题和整改相结合，边查边改，实查真改。查摆问题要结合实际，切中要害，具体到人到事，整改措施要细致具体，不能笼统空洞。

（五）抓好建章立制。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的落实等方面进行建章立制，明确工作职责，理顺事权关系，规范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水平。通过一系列规范性制度建设，建立激励奖惩机制、容错纠错机制，为担当者担当，进一步激发党员干部的工作热情、干事激情，坚持依法办事、依规办事，用制度规范履职，用程序约束行为，形成办事按程序，工作有制度，事事讲规范的工作格局。

（六）严肃追责问责。区纪工委监察工委要用好问责利器，对作风不实、落实不力的人和事敢于动真碰硬。对败坏作风、损害发展环境的问题“零容忍”，线索具体清晰的快查快办，查实的案件坚决纠正、从严问责，打通影响市场主体发展的“堵点”“难点”“痛点”。对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干部，及时进行提醒函询诫勉；对发生影响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件要从严从快进行查处并通报曝光；对问题频出、影响恶劣、性质严重的单位，视情节给予主要领导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和党纪政务处分。

